

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

- 一、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符合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得以預先研習未來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相關課程之理論知識，俾利渠等於實際參加訓練時之學習，並提供有意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實施對象：
 - （一）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
 - （二）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 三、本計畫由本學院與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合作學校）合作辦理行政管理、法律知能相關學士或碩士以上學分班，各合作學校應就擬開辦之主題、科目、師資、上課方式、地點、期間、時間、所需費用、成績考核及相關規定擬訂公務學程學分班計畫書，送本學院認可後開辦，相關原則如下：
 - （一）公務學程之主題及科目，應與本學院辦理之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測驗科目相關，各主題之授課學分以不超過 4 個學分為原則，並得視科目內容調整授課時數，採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為之。
 - （二）公務學程之課程講座，由各合作學校相關系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及專業人士任課，並以曾擔任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相關課程之講座為優先洽聘師資。

- (三) 公務學程之上課方式，得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由各合作學校規劃辦理，並依上課方式說明上課地點及時間。
 - (四) 公務學程之學分費，由各合作學校參照各該校辦理相關領域之學分班訂定，並得依實際辦理情形酌減之。
 - (五) 公務學程之成績考核及學分證明授予方式，由各合作學校依授課科目及方式訂定。所授之學分證明，得依各合作學校相關係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四、各合作學校之公務學程學分班計畫書，由本學院函請相關機關（構）轉知本計畫之實施對象，自行向開辦學校報名及繳交相關費用。
- 五、參加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費用補助及請假相關事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各合作學校對參加人員，須就公務學程整體辦理情形、課程、講座、行政服務及其他建議等項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彙整後送本學院，俾利作為修正本計畫之參據。
- 七、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